

## 第七章：侍产假

### 侍产假

男性雇员如符合以下条件，便可就其配偶／伴侣每次分娩享有 5<sup>1</sup>天侍产假：

1. 为初生婴儿的父亲<sup>2</sup>或有婴儿即将出生；
2. 按连续性合约受雇；及
3. 已按法例的规定通知雇主。

### 放取侍产假

- 雇员必须：
  1. 在婴儿的预计出生日期前最少 3 个月通知雇主他打算放取侍产假（在此阶段无规定须订明放取侍产假的确实日期）；及
  2. 在放取侍产假前通知雇主他放取侍产假的确实日期<sup>3</sup>。
- 如雇员没有给予雇主上述 3 个月的预先通知，则必须在放取侍产假前最少 5 天通知雇主他放取侍产假的确实日期。
- 如雇主要求，雇员须给予雇主一份由雇员签署的书面陈述，述明：
  1. 婴儿母亲的姓名；
  2. 婴儿的预计出生日期或确实出生日期；及
  3. 雇员为婴儿的父亲。

#### 书面陈述样本

本人 \_\_\_\_\_（雇员姓名）\_\_\_\_\_ 在此述明，本人是 \_\_\_\_\_（婴儿母亲的姓名）\_\_\_\_\_ 所怀／所产下\*婴儿的父亲。该婴儿的预计／确实\*出生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雇员签名）

\_\_\_\_\_  
日期

\*删去不适用者

- 雇员可在婴儿的预计出生日期前 4 个星期至自确实出生日期当日起计

<sup>1</sup> 如合资格男性雇员的子女出生日期是 2015 年 2 月 27 日或之后但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之前，便可就其配偶／伴侣每次分娩享有 3 天侍产假。

<sup>2</sup> 《雇佣条例》并无规定雇员必须与初生婴儿的母亲有法定婚姻关系才可享有侍产假。

<sup>3</sup> 法例无规定须提早多久作出此项通知。

的 14<sup>4</sup>个星期内的任何日子放取侍产假。雇员可一次过放取 5 天侍产假，或分开逐日放取。

### **侍产假薪酬**

男性雇员如符合下列条件，便可享有侍产假薪酬：

1. 在紧接放取侍产假的日期前，已按连续性合约受雇不少于 40 个星期；及
2. 在以下日期前，向雇主提供所需文件（以较早者为准）：
  - (i) 在放取首天侍产假后的 12 个月内；或
  - (ii) 如雇员已停止受雇，则须于停止受雇后 6 个月内。

侍产假薪酬的每日款额相等于雇员在放取侍产假前 12 个月内所赚取的每日平均工资的五分之四。如雇员连续多于一日放侍产假，则侍产假薪酬的每日款额相等于雇员在首天侍产假前 12 个月内所赚取的每日平均工资的五分之四。如雇员的受雇期不足 12 个月，则以该段较短期间计算。

注意：在计算每日平均工资时，雇主须剔除(i)未有付给雇员工资或全部工资的期间，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病假、侍产假、工伤病假或在其同意下放取的假期，以及没有向雇员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连同(ii)就该期间已支付的款项。(详情见附录一)

### **雇员须提供的文件**

**在香港出生的婴儿**：婴儿的出生证明书，其上记有雇员的姓名，显示他为婴儿的父亲。

**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的婴儿**：由有关地方的主管当局发出的婴儿出生证明书，其上记有雇员的姓名，显示他为婴儿的父亲。(如该地方的主管当局并不发出出生证明书，雇员可提供由该地方的主管当局发出并按理可视为证明雇员为婴儿父亲的任何其他文件。)

注：部分香港以外地方发出的婴儿出生证明书样本已上载于劳工处网页。

---

<sup>4</sup> 如婴儿的出生日期是在2020年12月11日之前，则为至自婴儿确实出生日期当日起计的10个星期内。

### 如婴儿出生时已死亡或在出生后死亡，因而没有出生证明书：

- 雇员须提供证明产下婴儿的医生证明书<sup>5</sup>。
- 如雇主要求，雇员亦须向雇主提供一份由雇员签署的书面陈述，述明：
  1. 他是医生证明书上所述女士所产下的婴儿的父亲；及
  2. 婴儿出生时已死亡或在出生后死亡（视属何情况而定）。

#### 书面陈述样本

本人\_\_\_\_(雇员姓名)\_\_\_\_在此述明，本人是\_\_\_\_(医生证明书上所述女士的姓名)\_\_\_\_所产下婴儿的父亲。该婴儿出生时已死亡  
/ 在出生后死亡\*。

\_\_\_\_(雇员签名)\_\_\_\_

日期

\*删去不适用者

### 支付待产假薪酬的时限

- 如雇员在放取待产假当日或之前，已向雇主提供所需文件，雇主须于以下日子或之前，向雇员支付待产假薪酬：
  1. 雇员在该待产假日后的第一个发薪日；或
  2. 如雇员已停止受雇，在停止受雇后的 7 天内。
- 如雇员在放取待产假之后，才向雇主提供所需文件，雇主须于以下日子或之前，向雇员支付待产假薪酬：
  1. 雇员在提供文件后的第一个发薪日；或
  2. 如雇员已停止受雇，在提供文件后的 7 天内。

### 违例与罚则

雇主如没有给予合资格雇员待产假或支付待产假薪酬，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 5 万元。

<sup>5</sup> 如婴儿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雇员须提交由该地方的主管当局发出并按理可视为证明产下婴儿的医生证明书或任何其他文件。

## 其他注意事项

雇主及雇员应留意，在处理或申请侍产假及侍产假薪酬时，所披露及使用有关雇员子女的母亲的个人资料，须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相关规定。雇主亦应提醒雇员，在披露其子女的母亲的个人资料之前，应先获得她的同意。如有疑问，请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查询。

雇主须为每名雇员备存在过去 12 个月内的工资和雇佣纪录。如情况适用，这些纪录必须包括雇员已放取的侍产假及已获支付的侍产假薪酬的详情。